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刘洪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伟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伟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3,127,819,430.43	315,037,065,411.42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316,199,832.21	204,146,398,760.50	-1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2,615,795,971.92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4,011,690,780.19	比上年同期增减(%) -34.83
营业收入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5,144,730,911.43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8,007,857,161.00	比上年同期增减(%) -3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323,585,702.99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2,367,472,004.28	比上年同期增减(%) -8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427,543,058.78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2,555,548,169.57	比上年同期增减(%) -8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1.23	减少 1.0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592	-88.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592	-88.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擅自处置资产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9,762,844.4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72.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795,291.14	
所得税影响额	-2,975.00	
合计	-103,957,355.7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代码：601816

简称：京沪高铁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72,07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1,306,477,996	43.39	21,306,477,996	无	国有法人
平安资产管理-建设银行-京沪 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4,899,560,495	9.98	4,899,560,495	无	境内中国 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 事会	3,062,225,309	6.24	3,062,225,309	无	国有法人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 公司	2,444,607,848	4.98	2,444,607,848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2,245,670,345	4.57	2,245,670,345	无	国有法人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2,150,717,782	4.38	2,150,717,782	无	国有法人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5,974,873	3.92	1,925,974,873	无	国有法人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1,853,048,658	3.77	1,853,048,658	无	国有法人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97,682,770	3.25	1,597,682,770	无	境外法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 有限公司	866,760,547	1.77	866,760,547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8,747,784	人民币普通股	28,747,784		
安徽德合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8,1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4,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 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7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81,1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 户资金	16,596,725	人民币普通股	16,596,725		
陈留航	12,835,986	人民币普通股	12,835,986		
夏嘉斌	11,8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4,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渝信创新 优裕叁号集合资金信托	9,644,885	人民币普通股	9,644,885		
何松兰	7,8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7,850,100		
陆宽	6,7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800		
李芸明	5,3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4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601816

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0-01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自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1)对收入的确认标准：
(2)对收入的计量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1816

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0-01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事11名，视频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816

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0-01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主席龚建中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108

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为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和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

通知要求自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

通知要求自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

通知要求自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

通知要求自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

通知要求自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

通知要求自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

通知要求自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

通知要求自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

通知要求自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

通知要求自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

通知要求自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

通知要求自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

通知要求自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财政部对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对收入的确认标准：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后的影响
1. 对收入的确认标准：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2)对收入的计量标准：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

通知要求自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

通知要求自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

通知要求自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

通知要求自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